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4-000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 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4-00009 号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珑科技”）《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珑科技董事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编制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珑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珑科技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天珑科技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天珑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珑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珑科技”）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3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德勤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天珑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于 2019 年与境外某公司（以下简称“境外客户”）签署委托研发协议，接受该公司委托为其开发若干机型方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珑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对该境外客户手机研发收入折合人民币 62,086,140.00 元，并作为应收账款核算。我们已对上述金额向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尚未收到该境外客户的书面回复。同时，我们获悉该境外客户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支付天珑科技公司之子公司款项折合人民币 13,796,920.00 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由于该交易性质特殊、金额重大，截至本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交易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恰当性做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天珑科技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 二、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实施情况及结果如下：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审慎评估合同实际情况获得进一步证据，表明前述技术开发合同跟后续产品订单的交付和结算紧密相关，因此，公司将技术开发和产品交付作为一揽子交易处理更加合理，对原有收入确认方法做出修正，冲减了 2019 年度确认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并在实际分批交付产品之时分摊确认收入。

至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天珑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也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翠翠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5-08-05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30024750805009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丁翠翠  
 证书编号: 10000069224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合格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黎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111986120615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10000204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11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